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10015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
聯絡人：陳瓊蓉
聯絡電話：23963360-713
電子郵件：robecca.chen@bsmi.gov.tw
傳 真：23970715

10846

臺北市長沙街二段73號3樓

受文者：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4日

發文字號：經授標字第109200508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度量衡規費收費標準」第22條之3修正草案，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9月24日以經授標字第10920050820號公告預告，請查照。

說明：檢附旨揭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

正本：交通部、內政部警政署、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臺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度量衡裝修業職業工會、中華民國檢測驗證協會、中華民國計量工程學會、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國家時間與頻率標準實驗室、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量測技術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東山科技有限公司、志伸股份有限公司、雷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麒緯資訊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超值有限公司、駿永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貝爾特科技有限公司、崧浩科技有限公司、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七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務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資訊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五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四組

副本：

部長 王美花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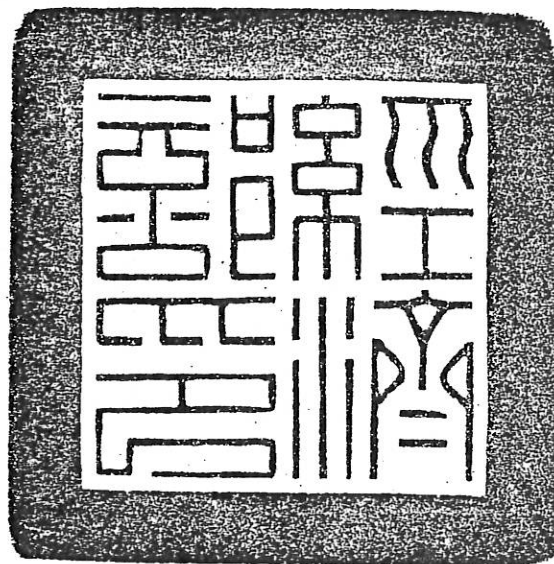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4日

發文字號：經授標字第10920050820號

附件：「度量衡規費收費標準」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主旨：預告修正「度量衡規費收費標準」第二十二條之三。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
- 二、修正依據：度量衡法第五十九條及規費法第七條。
- 三、度量衡規費收費標準第二十二條之三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標準檢驗局網站(網址：<https://www.bsmi.gov.tw>)，「焦點消息/業務公告」網頁，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論壇(網址：<https://law.moea.gov.tw/DraftForum.aspx>)(或由「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法規及訴願/草案預告」可連結本網頁)。
- 四、本案為因應公務檢測用區間平均速率裝置納檢後之檢定需求，增列區間平均速率裝置檢定費；由於該裝置涉及警察機關執法之公信力，具有檢定之急迫

性，爰預告期間縮短為十五日。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十五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四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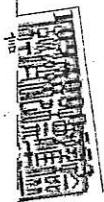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三)電話：02-23963360分機713，聯絡人：陳瓊蓉。

(四)傳真：02-23970715。

(五)電子郵件：robecca.chen@bsmi.gov.tw。

部長 王美花



度量衡規費收費標準第二十二條之三修正草案

總說明

度量衡規費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係經濟部於八十八年一月二十日訂定發布施行，歷經二十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次修正主要係配合公務檢測用區間平均速率裝置列為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爰擬具本標準第二十二條之三修正草案，以明定相關檢定費用。

度量衡規費收費標準第二十二條之三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二十二條之三 區間平均速率裝置檢定費，單一道路區間檢定費每件新臺幣五萬元；同一路區間雙向同時申請檢定者，二件合計新臺幣八萬元。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配合公務檢測用區間平均速率裝置列為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爰增列相關檢定費用收取之規定。 三、區間平均速率裝置檢定費以起點偵測區域至終點偵測區域間道路為單一道路區間，但同一路區間雙向同時申請檢定者，考量單一道路區間執行檢定時，需來回實車測試數次，取得單向測試數據；倘雙向同時申請檢定時，來回一趟雙向均可執行測試，部分成本降低，爰二件合計時酌予減收檢定費。